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做好雨季非洲猪瘟高发窗口期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期我省发生了一起从省外购买仔猪引发的输入性非洲猪瘟疫情，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已发现非洲猪瘟自然变异毒株，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形势日趋复杂严峻，随着雨季的到来，我省将进入非洲猪瘟易发的窗口期。为进一步强化雨季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

当前，我省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平稳，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但我们要充分认识到，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并形成较大污染面，尤其是当前仔猪、种猪调运频繁，生猪存栏快速增长，变异毒株的出现，我省雨季即将来临，都进一步加大了疫情风险，稍有松懈就可能暴发流行。各地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，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，敢于担当，未雨绸缪，聚焦短板弱项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广东省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实施方案》（粤动防指办〔2020〕10号），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关键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完

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，提前做好雨季来临前期、窗口期非洲猪瘟防范工作，力争平稳渡过雨季非洲猪瘟高发期，努力确保我省来之不易的生猪复产持续向好态势。

二、大力指导督促养殖场户升级生物安全防护

据报道，非洲猪瘟变异毒株感染呈现慢性过程，潜伏期延长，隐蔽性强，现有的监测手段不易发现，一旦发现猪场全场感染率已很高，难以精准清除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常态防控下的病原学监测工作，加大对养殖场、运输车辆、屠宰场的采样监测力度，根据监测结果，及时发出生产和疫情风险警示。各地要将非洲猪瘟防控面临的新风险、新形势，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养殖户预警，督促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要有针对性地强化生物安全措施，强化员工防疫意识，完善升级生物安全体系，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管控级别。指导养殖场户选择效果好、作用时间长的消毒药交替使用，增加消毒频次，做好雨季消毒阻断工作，有效保护易感动物。在高风险期，要特别提醒养殖场户注重引种安全，购前需检测病原、抗体双合格，并做好隔离和落地报告工作；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，底数不清的猪源不要购买。

三、聚焦严抓养殖环节源头管控

要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，继续实施包村包场监测排查制度，督促养殖场户排查报告人及时报告生猪存栏、发病、死亡及检出阳性等情况。对不按要求报告或弄虚作假的，列为重点监控场户，其生猪出栏报检时要求加附第三方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。鼓

励规模养殖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，一旦发现阳性，规范报告，依法科学进行精准扑杀、定点清除，严格无害化处理。要严厉打击生产、经营、使用非法疫苗的行为。鼓励建立举报制度，发现可疑线索一查到底，必要时商请公安部门联合办案，对养殖者使用非法疫苗猪只检测为阳性的，视为非洲猪瘟感染猪，一律扑杀，不予补助，从严从重惩处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增强行业自律，防止出现售卖、收购高风险猪等不法行为。

四、重点强化生猪调运环节经纪人监管

认真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“牧运通”进行信息报备。压实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贩运、收购台账，核对收购的生猪是否佩戴合法耳标、是否使用经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；督促承运人凭检疫证明运输生猪，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、消毒；在接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后，应当严格查验其信息登记情况、养殖场（户）委托书及申报材料。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，充分发挥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作用，强化联查联动，严格查证验物，坚决落实指定通道制度，严堵外疫输入。严厉打击生猪违法调运行为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。

五、着力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防控措施

严把屠宰环节查证验物关，对明显低于出栏体重的生猪，要

重点进行检查，并作为重点抽检对象。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制度，要对厂区、生产车间、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暂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、血液储存罐等定期清洗消毒，有效降低污染风险。突出做好运输车辆进场、卸猪后清洗消毒，有条件的地区要支持屠宰场内建立标准化的洗消中心，对离场运猪车辆进行烘干处理，有效降低病毒通过污染车辆回传给养殖场。

六、严格把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环节末端灭原关

强化病死猪非洲猪瘟的采样检测工作，发现阳性的，调查检测阳性样品来源。加强对病死猪收集、暂存、运输环节的规范操作，强化防渗漏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。强化无害化处理厂内部风险管控，病死畜禽卸货区、投料区、处理区、产品区严格物理隔离，处理区出口与入口独立设置，人流物流分开，确保清洗消毒、人员防护等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强化消毒等动物防疫知识培训。强化对病死猪专用运输车辆和工具的清洗消毒，杜绝无害化处理环节造成的非洲猪瘟疫情二次传播。严厉打击收购、贩运、销售、屠宰、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实行顶格处罚。督促从事病死猪收集、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健全台账，详细记录病死猪来源、数量、处理量等信息，继续执行定期报告制，县每月汇总逐级上报到省，省每月汇总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七、强力落实高风险期“大消毒”行动

为有效降低大环境病毒载量，增强各经营主体的消毒灭原意

识，我厅已下拨给非珠三角地区消毒药两批共计 265 吨（珠三角地区自行配备），要求开展全省冬春季节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行动。各地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，建立定期清洗消毒工作制度，以养殖场户、屠宰场、活畜禽交易市场、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为重点，加强清洗消毒技术培训，细化各场所针对雨季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程，督促指导防疫主体落实清洗消毒措施。

八、未雨绸缪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

各地要切实承担非洲猪瘟防控属地责任，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，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，遵循“早发现、快处理、严处置、小损失”的原则，持续强化监测排查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和苗头性问题，务必行动迅速、措施到位、处置坚决，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消除隐患，坚决防止病原扩散蔓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